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

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影响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530,306.38 元；“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11,300.00 元，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比较期数据。

六、 备查文件

（一）《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